

#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，诚信状况良好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其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出具的审计结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对公司提供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解，我们认为所列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的内容，且定价公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红薇、钱明星、李建伟、梅涛

2023 年 4 月 12 日